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78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

	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29.98
2.本期利润	32,087.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89,082.5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89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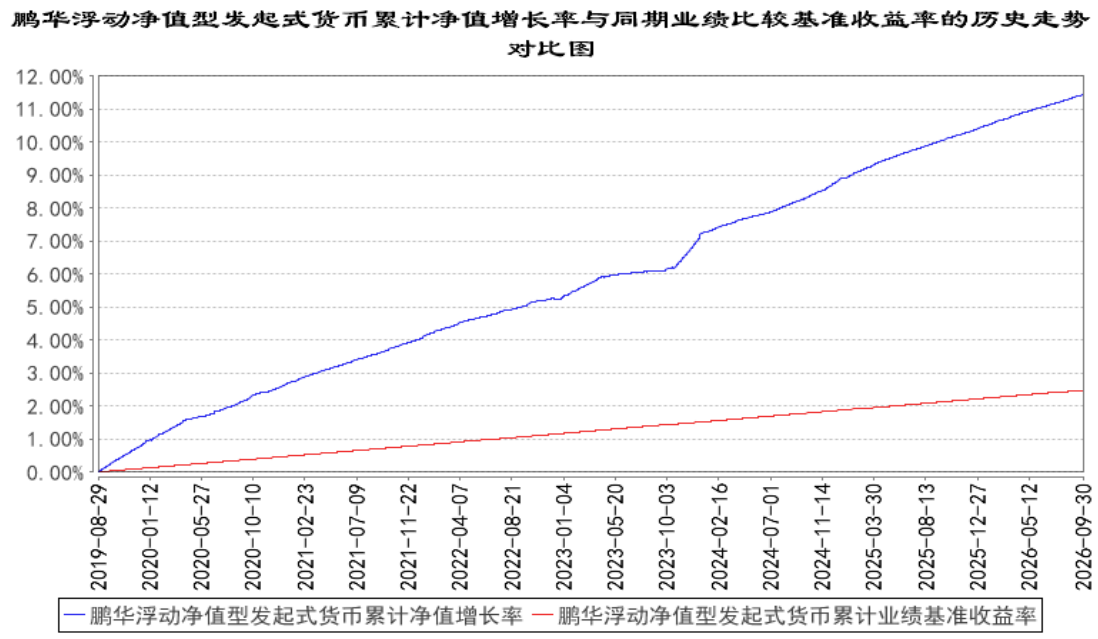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0%	0.09%	0.00%	0.20%	0.00%
过去六个月	0.58%	0.00%	0.18%	0.00%	0.40%	0.00%
过去一年	1.25%	0.00%	0.35%	0.00%	0.90%	0.00%
过去三年	5.02%	0.01%	1.05%	0.00%	3.97%	0.01%
过去五年	7.46%	0.01%	1.75%	0.00%	5.71%	0.01%
过去七年	11.18%	0.01%	2.45%	0.00%	8.7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4%	0.01%	2.48%	0.00%	8.96%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哲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3-14	-	9 年	胡哲妮女士,国籍中国,金融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稳泰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胡哲妮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

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6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增速总体平稳，9 月 PMI 回升至 50 上方。需求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降幅有所扩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走弱。社零增速低位企稳，商品消费有所回落，服务消费保持一定韧性。出口方面，外需延续高景气，价格高位震荡，表现强于季节性。金融数据方面，新增人民币贷款数据延续偏弱，社融同比增速略有下降。通胀数据方面，CPI 同比温和回升，PPI 同比增速高位震荡。海外方面，美联储 9 月加息 25 个基点，人民币汇率韧性偏强，升值至 6.70 附近。央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隔夜、7 天和 14 天逆回购及买断式逆回购、MLF、买卖国债等工具削峰填谷，引导短端市场利率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并通过下调抵押补充贷款（PSL）利率、扩大支持领域，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等措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DR007、R007 均值分别为 1.41%、1.43%，较上一季度上行 3BP、2BP。货币市场资产收益率较上季度末变动有限，其中 1 年期 AAA 存单收益率上行 0.6BP 左右，1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3BP 左右，1 年期 AAA 短融收益率下行 1BP 左右。

2026 年三季度，本基金灵活调整杠杆比例和久期，在保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提高组合整体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09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997,436.28	54.06
	其中：债券	5,997,436.28	54.0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8,784.88	39.6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5,499.27	6.27
4	其他资产	2,430.25	0.02
5	合计	11,094,150.6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注：无。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63.8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6.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8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3,315.76	18.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3,315.76	18.0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94,120.52	36.02
8	其他	-	-
9	合计	5,997,436.28	54.0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50409	25 农发清发 09	20,000	2,003,315.76	18.07
2	112603072	26 农业银行 CD072	20,000	1,998,569.22	18.02
3	112610154	26 兴业银行 CD154	20,000	1,995,551.30	18.0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

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定期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对银行存款、逆回购和应收款项等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5.7.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7.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30.25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2,430.25

5.7.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为 100,000.00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701~20260930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份额；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原文）。

10.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